

臺中一中雷霆儀隊歷史沿革

雷霆設原先為校方為使本校榮譽服務隊(以下簡稱榮服隊)能有合理之組織架構而成立之社團，僅能由榮服隊之幹部加入。後至其第十二屆時，正式成立「雷霆儀隊」，開始有較完整的槍法訓練規劃。而至八年前，雷霆儀隊正式與榮服隊分離，目前的屆數也由此開始重新計算，練槍的機會不再僅限於榮服隊之幹部，凡有意練槍者皆能透過本校正常選社程序加入雷霆儀隊。到了2019的4月，雷霆已經發展到了第八屆

而後，經過前三屆學長的努力及貢獻，雷霆儀隊正式發展出初步的架構及幹部系統。到第五屆時，雷霆儀隊的幹部組織及規章制度已然成熟完善，並籌辦了雷霆史上的第一次社遊。

至第六屆時，可說是雷霆儀隊的第一個黃金時代，不僅完善了各項自治條約，約束隊上各項活動不致踰矩。並透過大量接下不同種類的表演、參與各校儀隊成果發表會等方式打響雷霆儀隊的知名度。並於首度參加的中部儀隊錦標賽取得亞軍的殊榮。現在，七屆的雷霆即將為了紅樓的重建而進行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巡迴表演，希望能為雷霆儀隊創造一個新的里程碑。

臺中一中雷霆儀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六日期初大會通過

總則

- 一、本儀隊於民國一百年正式成立，定名為「臺中一中雷霆儀隊」（以下簡稱本隊）。
- 二、宗旨：熱血、榮譽、服從、毅力，四者為本隊之四大理念。
 - 熱血，本隊每場表演都充滿活力，以雷霆萬鈞之勢震懾全場。
 - 榮譽，本隊對外代表本校，以嚴肅紀律維持校譽，完成每次的演出。
 - 服從，本隊團練以高強度、高效率進行，絕對服從帶訓者之指令。
 - 毅力，本隊隊員堅持不放棄，彼此合作，達成最高之向心力。
- 三、本章程為本隊最高指導原則，未經隊員大會決議變更，任何人不得違反。
- 四、本隊落址於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校區。

第一章 隊員資格

- 一、凡為本校之在學學生，認同且願力行本隊宗旨者，得經入隊手續成為本隊隊員。
- 二、若本隊隊員有以下情況者，予以褫奪隊員資格：
 - (一)本人申請。
 - (二)對於本隊之表演、行政、活動等造成嚴重窒礙者，經隊員(僅幹部)大會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者。
 - (三)嚴重違反本隊章程、校規或國家法令經查證屬實者。
 - (四)遭本校校規以兩支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五)嚴重破壞本隊紀律經查證屬實者。
 - 經前述第一款之情形退隊者，褫奪隊員資格一學期。

- 經前述第二至五款之情形退隊者，褫奪隊員資格終身。
- 經前述三至五款之情形退隊者，將另外由正副隊長討論

第二章 隊員之權利義務

一、凡為本儀隊之隊員或幹部均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參與隊員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二)優先參與本隊所有活動。
- (三)優先使用國防通識教室。
-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

二、凡為本儀隊之隊員或幹部均享有以下義務：

- (一)參加及宣揚本隊之各項活動。
- (二)維護本隊資產及國防通識教室。
- (三)參與本隊之隊員大會。
- (四)遵行隊員大會及幹部會議之決議。

如期繳交隊費。

- (五)其他應執行之義務。

三、 第三章 隊內會議實施細則

一、緣由

根據「臺中一中社團評鑑辦法」，各社團須定時召開會議以維持社團之運作，因此訂定本細

二、會議類型

I. 例行性會議：

- (1). 每週周四中午 12:00 召開。
- (2). 各幹部進行相關事務報告討論、各幹部或組別之提案、接受隊內之專案企劃的提案及其它與社團相關之所有事務討論。
- (3). 與會者：所有高二隊員

(4). 為雷霆儀隊最高審議機構

II. 臨時會議:

- (1). 由隊長因發生緊急事故而決定召開。
- (2). 針對緊急事務進行討論及處理
- (3). 與會者:所有高二隊員
- (4). 其餘隊員如有需求，告知隊長再行召開

III. 表演/活動會議:

- (1). 由表演/活動負責人召開。
- (2). 針對表演/活動之內容進行報告及討論。
- (3). 與會者: 參與表演之高二隊員

IV. 期初/末大會:

- (1). 由隊長於期初及期末召開。
- (2). 期初:針對未來一學期進行報告及討論。
- (3). 期末:針對過去一學期進行檢討及改正。
- (4)與會者:所有高二隊員。

三、隊內會議之職權

- (一)修改本隊組織章程。
- (二)議決重要事項。
- (三)本隊之重大議案需由三分之二以上之隊員同意。
- (四)一般議案由相對多數通過。
- (五)本大會之主席由隊長擔任，隊長缺位時由副隊長代行其職權至期滿；
若隊長及副隊長均缺位時，由教學組代行其職權。
- (六)本對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隊員大會並依規定改選幹部；於次學年度正式移交其職權。

第四章 組織權限

一、本隊置常任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其餘幹部視情況得由正副隊長討論後進行增減。

二、本隊置領導組、教學組、公活組、文美組、庶務組各一組，俾利隊上進行行政運作。

三、各幹部之職權如下，非經隊員大會議決，不得更動。

(一) 隊長：

1. 對外代表雷霆儀隊，對內處理隊務。
2. 負責隊上會議召開，並且擔任會議主席。
3. 統籌、領導、監督隊上一切活動。
4. 關切各幹部工作進度，並督促其確實完成。
5. 負責各幹部間之協調及溝通。
6. 負責儀隊對外之行政事務。
7. 負責對上級（教官、老師等）之聯絡、協調各項事務。
8. 得掌握所有緊急及重大事件之處理權。
9. 得關切、排定同屆特技槍法之進度
10. 宣達隊上規章、公文。

(二) 副隊長：

1. 協助隊長處理各項事務，監督各組工作進度。
2. 協調各幹部間的工作事宜。
3. 處理隊員情緒及意見問題。
4. 得統合、整理各項行政活動。
5. 隊長因故缺席，得代理隊長職務。

(三) 教學長：

1. 規劃、排定新生教學進度及槍法相關事務。

2. 協助隊長處理同屆特技槍法之事務。
3. 得與組內協調基本槍法之微調。
4. 帶領教學組指導新生各基本槍法。
5. 其餘職權同教學。

(四) 教學：

1. 得指導新生各基本槍法。
2. 遵從教學長指令並盡力完成。
3. 得於教學長因故缺席時代理之

(五) 公關：

1. 蒐集他校儀隊資料。
2. 負責一切與他校儀隊之聯絡事項。
3. 公布、整理他校公關函及相關信件。

(六) 活動：

1. 活動之規劃、設計，含申請及呈報。
2. 帶領活動進行並掌握活動內容及氣氛管理。
3. 活動場地之租用及確認。
4. 整理各項活動之資料。

(七) 生活：

1. 維持國防教室之整潔。
2. 維持活動場地之整潔。
3. 負責排定、監督值日生工作內容及效率。

(八) 財務：

1. 管理隊上財務。
2. 執掌經費核銷之核准。
3. 負責帳目整理並定期公布。

4. 負責收據之收納以及造冊以備學校存查。
5. 定時清點社團設備總數、狀況並造冊以備學校存查。
6. 管理各設備使用狀況，適時添購並向總務請款。
7. 規劃社辦收納櫃之使用。

(九) 美宣：

1. 負責各項活動之海報設計、美編等工作。
2. 負責各項社團資料及文件之美編。
3. 配合專案總召進行專案所需之道具製作。
4. 必要時得召集其餘幹部協助處理公務。
5. 其他美宣相關之事宜。

(十) 文書：

1. 負責公關函、社團評鑑本、開會表單、社課紀錄本等社團文件之文字部分書寫。
2. 於活動、專案結束後，負責將最後結果建檔留存。

(十一) 社秘：

1. 協助隊長、副隊長完成行政相關事務。
2. 負責擔任年級之間溝通的橋樑。

(十二) 體訓：

1. 負責學弟妹的體能訓練(伏地挺身)

(十三) 網管：

1. 管理社團對外之各官方帳號。
2. 定時撰寫、發布文章並經營各官方帳號。
3. 平時拍攝、蒐集、整理關於社團之相片，並於需要時發布或配合其他幹部使用相片。
4. 於各表演前後規劃攝影事宜以及宣傳事項。

- 四、各幹部應各司其職，除正副隊長外，不得肆意逾權。
- 五、各幹部若因故無法行使職權，則組內之幹部需義務代理。
- 六、本隊之幹部任其至少為一學期，置多為兩學期，但若有重大失職之情況，經隊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之隊員)認可需立即解除其職權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幹部評鑑

一、緣由

為求雷霆儀隊之壯大及各幹部維持高行政效率，特訂定此辦法。

二、實施辦法

- (一)以一個月為單位，於每月月底由正副隊長找二人發下互評單，進行該月評鑑，並於次月第一次例會前回收及統計。
- (二)互評單之回收及統計統一由正副隊長負責之，並於次月第三次例會前公告。
- (三)評鑑結果低於 60 者，隊長得於月底前進行面談。
- (四)為求評鑑結果公正，各互評單採記名為之但不得公開且於統計後封存。

三、評鑑內容

- (一)第一部分 70% (幹部互評):

->(各幹部互評分數)*70%+(正副隊長評鑑分數)*30%。

- (二)第二部分(加扣分):=>正副隊長進行

->發生違規事件時，以扣 1-5 基準分數處理之。

-> 其它績效不彰或績效優異者以加扣基準分數處理之。

- (三)第三部分 30% (自我評鑑):

->該月份對自己之行政績效評鑑。

(四)評語(每位評鑑對象皆須加註)

*評鑑總分：(第一部份)*10%+(第三部分)*30%+(第二部分)

四、評鑑細項

(一)幹部互評：

1. 行政效率：行政工作的效率。
2. 行政態度：行政時對隊員之態度。
3. 規劃績效：規劃職權內事宜之績效。
4. 執行績效：執行職權內任務之績效。
5. 處事態度：對所有隊內成員的態度。

(二)自我評鑑：

1. 行政績效：本月對自己的行政績效評分。
2. 處事態度：本月對其他隊員之態度。

五、以上之評鑑細項及配分比重可有正副隊長商議並微調之，不受變更章程規定限制之。

第六章 儀隊經費

一、本隊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隊隊員繳納之隊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隊外表演之表演津貼。
- (四)其他來源。

二、本隊隊員應義務繳納隊費，於每學期之學期初至多收取一次。

- 三、收費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而定，由財務與領導組商議後公告，但每人至少收取新台幣 100 元，以維持本隊之運作。
- 四、經費由財務收取，並於每月底公告經費收支狀況。
- 五、於群組上公告再行討論。

第七章 雷霆社

- 一、雷霆社為雷霆儀隊之附屬社團。
- 二、雷霆社之隊員即為雷霆儀隊之隊員，但經隊員大會討論後將未參與本隊事務之隊員除名。
- 三、本隊得兼有非雷霆社之隊員。
- 四、雷霆社幹部組織如下：
 - (一)本隊隊長兼任雷霆社社長，副隊長兼任副社長。
 - (二)雷霆社其餘幹部均由雷霆儀隊兼任。
- 五、雷霆社之幹部舉任同雷霆儀隊之選幹方式。
 - (一)本隊幹部交接後，新任幹部需於次學期進入雷霆社，且不可兼任他社之幹部。
 - (二)本隊之幹部舉任由現任幹部自行決定測驗方式，惟測驗期間之資料一律不得外流，且於宣幹後由隊長逕行銷毀，不得列入交接之文件。
 - (三)各幹部需義務將幹部資料交接於接任幹部。
- 六、若遇重大變故，現任幹部需以雷霆儀隊為利益考量對象，雷霆社為次要對象。

第八章 附則

- 一、本章程之變更需由全體隊員之五分之三連署，經隊長召開隊員大會討論。
- 二、變更章程之議案需由全體隊員之四分之三出席，並由五分之四以上出席者同意通過。
- 三、本隊之解散需由全體隊員出席，並由五分之四以上出席者同意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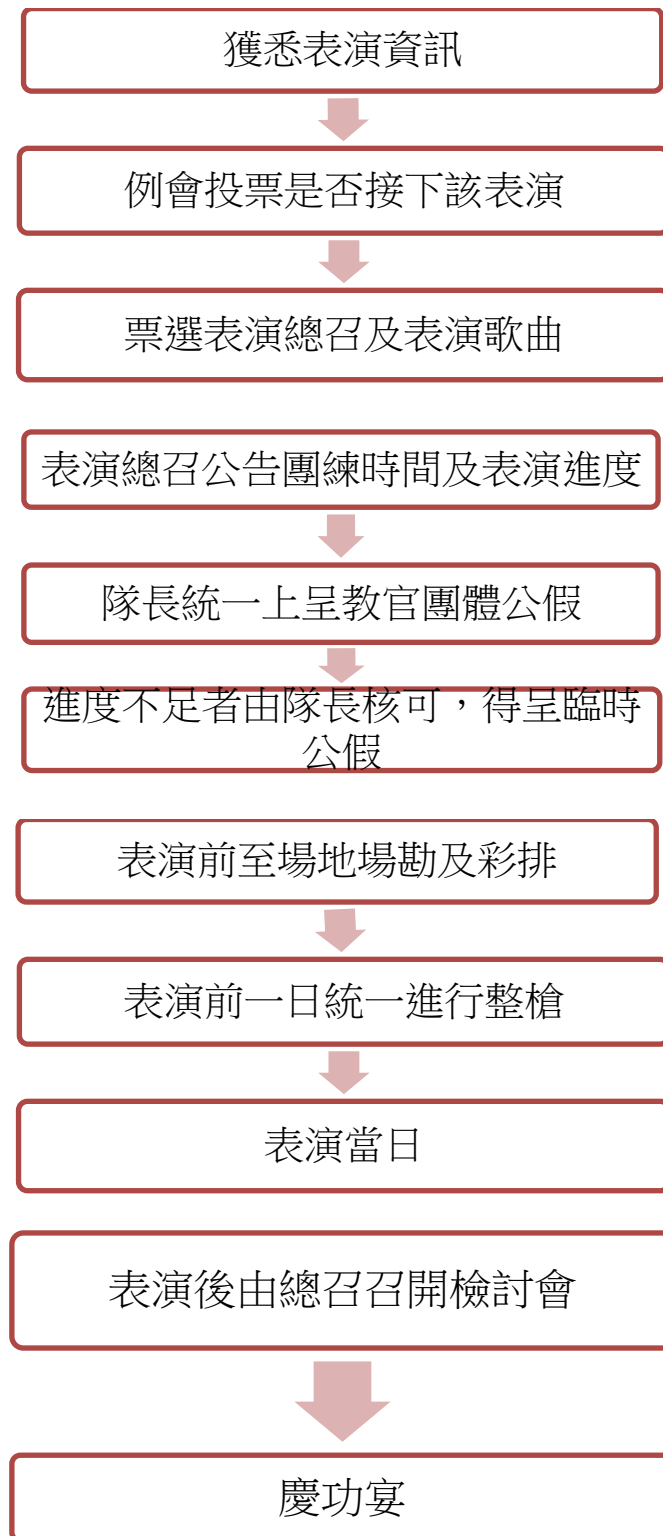
- 一、 本儀隊解散後之財產理方式準用中華民國法人之相關定，以下列方法處理之。
 1. 存入儀隊專戶，以供未來類似性質之儀隊使用。
 2. 與指導教官商議處理之。
- 二、 儀隊進入解散程序後，該屆正副隊長案本校校規以小過乙次處分，其餘幹部皆以警告乙次處理之。
- 四、 意圖分化、干擾、阻礙本隊之發展且造成立即並無法挽回之傷害者，本隊隊長應在與副隊長商議並徵得其同意後，立即解除該名隊員之儀隊身分，但須於兩周內由隊員大會追認。

第九章 增修條款

- 一、 若有發生本章程為規定或考慮不周之事實時，得由三分之一之全體隊員連署召開修正或增修議案，並由隊長主持之。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六日期初大會

臺中一中雷霆儀隊表演流程



臺中一中雷霆儀隊團練規定

壹 團練時間

一、 強制團練時間

1. 每週除星期四以外之中午 12:00-13:00。
2. 每週日下午 14:00-17:00。

二、 自由團練時間

1. 每周四中午。
2. 平日下午放學。

三、 表演集訓

1. 由表演總召訂定後公告。
2. 由隊長事前通知時間。

貳 團練出席及請假辦法

一、 通則

1. 為求管理方便，所有隊員若需請假，皆須完成請假程序，程序未完成者，視同無故缺曠。
2. 副隊長為團練出席及請假最高負責人，得於必要時候進行最後決斷。

二、 請假程序

1. 請於請假前一天以上(含)向副隊長告知，並說明理由。

三、 出席標準

1. 出席:準時按規定團練時間出席。
2. 遲到:於團練時間開始後 1/3 內出席。
3. 曠團練:於團練時間開始達 1/3 仍未到者，以曠團練論之。

四、無故缺曠/遲到之罰則

1. 幹部:以「-1」分數並得累加並同加上隊員之懲處。
2. 隊員:以該次團練之伏地挺身次數一倍為懲處，累犯得累加，並必須在登記後一周內完成。
3. 累計登記三次遲到視同無故缺曠乙次。
4. 無故缺曠/遲到之處罰統一由副隊長執行並監督。
5. 無故缺曠/遲到次數過多者，必須接受正副隊長約談，必要時得呈報例會處置。

五、事後銷假

1. 事假:若非緊急事件則不予銷假；緊急事件之標準由副隊長決定之。
2. 病假:請於請假「當天」以手機簡訊向副隊長告知，方可事後銷假。
3. 公假:請於請假「當天」以手機簡訊向副隊長告知，並持公假卡方可銷假。
4. 其他:其他假別由正副隊長商議之。

六、會議請假

1. 會議請假之辦法同團練請假。
2. 若有需要，得以書面為之，將其投票權授予代理人。

參 隊則

- 一、學長下達團練集合指令時，需在時間內集合完畢。
- 二、團練開始後，學長未下達指令時不可碎動。
- 三、有問題時，須待學長宣達結束後方能提問。
- 四、團練時，須保持嚴肅，不得肆意嬉戲。
- 五、團練時，只須顧及自己之動作，不得干預他人。
- 六、團練時，一律服從帶訓者之指令。

七、團練時不得著涼鞋，並須卸下所有手上之裝飾物。

肆 槍則

一、嚴禁跨槍。

二、不能做瞄準、扣板機等隊槍不敬之動作。

三、掉槍須立刻撿起；若有受傷，須立刻告知學長。

四、置槍時槍頭須朝左，槍背帶朝外擺放整齊。

五、行進間一律提槍或托槍。

六、持槍時不得飲食。

七、非團練時間不得隨意掉槍。

伍 懲處規定

一、違反隊則者，一律由學長帶罰二十下伏地挺身。

二、違反槍則者，一律由學長帶罰三十下伏地挺身。

三、違反學長於團練時直接下達之指令者，一律由學長帶罰十下伏地挺身。

本規定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六日期初大會

臺中一中雷霆儀隊交幹日程

3/12

發放選幹單

3/26

收選幹單

4/30

聯合面試開始

5/2

聯合面試結束

5/3

個人面試

5/19

宣幹 交接

臺中一中雷霆儀隊未來願景

年度計畫:1. 比賽

2. 成果發表

1. 一場完美表演

2. 提升槍法

3. 巡迴表演

4. 雷霆大隊聚

長期目標:1. 國防使用權

2. 轉校隊

3. 強化雷霆代表性

4. 出國表演

5. 爭取校內經費

短期目標:1. 設備完整性

2. 與其它團體建立友好關係

臺中一中雷霆儀隊網路經營

1.臉書粉專:

https://www.facebook.com/tcfshthunderguard/?eпа=SEARCH_BOX



2.IG 貼文及限時動態

3.Youtube 頻道經營

